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儋州市房屋征收局）的（洋浦经济开发区4个居民搬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洋浦经济开发区4个居民搬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海南省洋浦控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8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6.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省洋浦控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